附件3-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

（应、往届毕业生）资格复审材料目录（一）

应、往届毕业生入围面试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按时参加资格复审：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7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表》；

2.笔试准考证；

3.身份证；

4.毕业证（应届毕业生可暂不提供）；

5.学位证（应届毕业生可暂不提供）；

6.与申报学段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

7.普通话等级证书；

8.尚未签约的就业协议书；

9.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仅限应届毕业生提供）；

10.能证明符合报名岗位条件的其他材料。

注：研究生须提供本科阶段毕业证、学位证。

附件3—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

（在职教师）资格复审材料目录（二）

在职教师入围面试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按时参加资格复审：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7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表》；2.笔试准考证；

3.身份证；

4.毕业证；

5.学位证（2012年7月及以后参加工作的必须提供）；

6.与申报学科学段相符的教师资格证书；

7.普通话等级证书；

8.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

9.能证明符合报名岗位条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3—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7年公开招聘教师

（骨干教师）资格复审材料目录（三）

骨干教师入围面试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按时参加资格复审：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7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表》；2.笔试准考证；

3.身份证；

4.毕业证；

5.与申报学科学段相符的教师资格证书；

6.普通话等级证书；

7.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

8.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9.符合报考条件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

10.《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师应聘骨干教师简历表》；

11．能证明符合报名岗位条件的其他材料。